

宣城市林业局文件

林火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宣城市林业局 2022 年森林防火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宣城市林业局 2022 年森林防火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：《安徽省林业局 2022 年森林防火工作要点》



宣城市林业局 2022 年森林防火工作要点

2022 年全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工作的总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森防指、省林业局以及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安全理念，落实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方针，进一步压责任、夯基础、强队伍、严管控、保安全，坚决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，为宣城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重点任务：

一、进一步推动防火责任落实

压紧压实党政属地责任，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不断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。根据森林火险等级，及时发布林长令或林长制提示单。林业主管部门与森林经营管理单位签订责任书，明确辖区国有林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等森林管理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，督促主体责任落实。对因失职、渎职或因责任制不落实引发森林火灾并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加大问责力度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森林火灾综合防范

加强森林防灭火动员部署和督导检查。统筹抓好春节、全国和全省“两会”、清明、五一、国庆、党的二十大会议期间等重点时段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。加强对高火险等级天气重点时段重

点林区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。

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。制定印发《宣城市林业系统 2022 年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方案》，组织各地开展 2022 年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，推动森林防火“五进”，着力提高全民防火意识。组织各地对防火人员开展专业培训，并开展预案演练。

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和火险隐患治理。严格落实野外用火“五个禁止”规定。加大防火码 2.0 应用，不断提高扫码率和覆盖面。持续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、打击违法森林用火专项行动、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，抓好火险隐患整治工作。持续更新“互联网+森林草原防火督查”系统，准确把握各地森林防火队伍装备力量底数，更好地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撑。

三、进一步做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

推进森林火灾风险普查“一省一市”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，加强对普查日常工作的调度掌握，完成市、县评估与区划工作，制作火灾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，建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，推进风险普查成果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的融合运用。

四、进一步提升防火基础能力水平

加强森林火险形势会商研判，加强与气象等部门深入合作，健全信息共享机制，提高森林火险预测预报能力，督促各地按火险等级落实预警响应措施；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，积极

申报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；抓好在建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工作；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深化和推广无人机应用，进一步融合现有卫星遥感、地面巡护等多种手段，提升“天空地”一体化监测能力；推进重要生态区位、边界地区、火灾多发地区逐步建设林火阻隔系统；推动各地不断增设和完善生物防火林带、水源点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五、进一步提升队伍扑火能力

加强专业、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建设，分级组织开展培训和实战演练，推动教育训练日常化、实战化；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防火演练，提升处置早期火情和应对较大以上森林火灾能力；强化物资储备和管理，充实基层防火物资储备，积极推广先进实用森林防火装备，重点加强以水灭火、个人防护等物资储备和使用，提高扑火能力和扑火安全防范；在全市 20 支专业队伍基础上，持续推进森林防火社会化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全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整体布局；推进国有林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地等经营单位加强队伍建设，采取联防等方式落实防火责任。

六、进一步做好扑火各项准备

防火期内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一旦发生火情，快速启动预案、分级有序科学处置，确保安全高效扑火，严防小火酿大灾；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能力建设，健全预警机制，科学研判火情形势，及时精准发布火险预警信息；完善森林

火情报告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火灾火情信息报送工作；督促各类自然保护地落实森林防火专项预案，确保预案实操性；举办全市森林防灭火业务培训班，按照分级培训原则，加强业务能力培训，提升扑火一线组织指挥能力和安全扑火能力。